

附件 3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15 日下午 2:00-2:45。考生须按照公布的考核时间安排，在考核当天指定的报到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到福田区福康之家六楼 609 室考生报到处报到，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参加面试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。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考核资格处理。资格初审清单材料如下：

1.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并附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。（学历认证网址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）

3. 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（如有）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考核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参加考核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考核顺序进行面试考核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考核室考核。

五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

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考核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否则考核成绩无效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
七、考核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考核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考核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考核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考核规定的，除取消考试成绩外，还将纳入福田区劳务派遣选用人员黑名单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佩戴口罩、接受体温检测、出示“粤康码”，提供面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 $<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的考生方可进入面试场所。

对持非绿码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深、面试前14日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与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须提前报告有关情况。凡经现场防疫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不再参加当日面试，另行安排。如对情况有所隐瞒者，需负法律责任。